

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经济三十论

找准创新驱动发展的支点

河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编者的话】一部人类社会发展史,就是一部创新史。创新带来技术与产业更替升级,不仅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推动社会发展进步,而且奠定一个国家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创新、着力推进创新,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提出一系列新论断、新要求。在新形势下,我们要深入理解创新发展的内涵,找准创新驱动发展的支点,更好地推动创新发展理念的落实以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从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

创新立足传统、突破传统,依托现实、推动变革。创新居于什么位置?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对创新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的崭新概括,具有重大意义。当今世界,在新一轮科技革命中,各国都在以科技为核心推动创新发展,争取主动权。美国强调“对科技创新的支持是经济竞争力的关键”,力图保持领先优势和对全球经济的领导地位;欧盟提出要建立创新型欧洲,探索欧洲复兴之路;一些新兴经济体也纷纷把科学技术

创新在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凸显

作为立国强国战略。中国只有进一步增强危机意识,坚定不移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才能在激烈的综合国力竞争中牢牢掌握主动权。

创新兴则国家兴,创新强则国家强,创新久则国家持续强盛。201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实施创新驱

动发展战略决定着中华民族前途命运。全党全社会都要充分认识科技创新的巨大作用,敏锐把握世界科技创新发展趋势,紧紧抓住和用好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面向未来的一项重大战略实施好。2015年10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把创新放在五大发展理念之首。2016年5

近年来,我国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原始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取得了一大批创新成果,产业结构得到优化,有力支撑了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是也要看到,我们与世界创新强国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追根溯源,主要是存在一些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不适应的问题:

一是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不够显著。创新主体是孕育和实现创新的核心所在。企业作为市场经济投入、利益及风险承担主体,在进行创新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凸显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是发达国家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路

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切实发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功能作用,需要我们在借鉴各国创新驱动发展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找准支点,切实发力,不断推进各方面创新,让创新贯穿党和国家一切工作,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其一是企业支点。要坚持不懈地以企业为创新主体,并大力培育其发展壮大。企业既是国家和地区经济实力的基础和支柱,又是科技创新的主体,因而势必要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主要力量。比如,日本政府从立法、规划、财税、金融、劳动力市场和对外贸易等多方面,适时有针对性地制定扶助和优待企业的政策,采取多种措施,促使企业成为技术和创新的主体。借鉴日本的经验,我国应继续深化改革,大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一是切实增强企业成为创新主体的意识和责任,使创新驱动发展真正成为企业的自觉行动。二是突出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要以市场为导向,明确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引导鼓励支持创新龙头企业构建高水平研发机构,鼓励企业主导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破解企业创新动力和能力不强的瓶颈。三是发挥好政府对企业创新的激励引导作用。要搭建创新发展的平台和载体,支持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集聚创新要素,培育创新成果,构建“政府引

以深化改革促进供需动态平衡

冯克波

凸显,突出表现为供给侧对需求侧变化的适应性调整明显滞后。这就需要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用改革的办法矫正供需结构错配和要素配置扭曲,减少无效和低端供给,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促进要素流动和优化配置,实现更高层次的供需平衡。

近年来,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铺开,取得了初步成效。“三去一补”工作持续推进,在改革推动下,部分行业供求关系、政府和企业理念行为发生积极变化,促进了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提升。但也应清醒看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工作进展上还不平衡,依然任重而道远。做好当前经济工作,必须继续在供给侧入手、在结构性改革上想办法。改革的关键是以需求为导向增加有效供给,以市场为导向增加资源要素的配置效率,去除无效供给,改造传统供给,增加新供给,最终形成供求结构动态平衡,推动我国经济朝着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

持续的方向发展。

在深入推进供给侧改革过程中,需要处理好四大关系:一是供给和需求的关系。供给和需求是对立统一的,保持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动态平衡是经济增长的重要条件。供需不平衡、不协调、不匹配,会导致资源错配和结构扭曲,影响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并不意味着放弃需求管理,而应供给侧和需求侧双管齐下、共同发力。二是短期和长期的关系。我们要从化解当前突出矛盾入手,从构建长效机制、重塑中长期经济增长动力着眼,在培育新的动力机制上做好文章、下足功夫,着力推进体制机制建设,激发市场主体内生动力和活力,从而为供给侧改革创造良好的环境。三是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按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必须始终抓住“放管服”改革这一牛鼻子,坚韧不拔地推进这一“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做到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

争,高效服务、营造便利环境。四是要处理好国际和国内的关系。要利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要坚持在对外开放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以深化改革促进供需动态平衡,要坚持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必须充分调动人的积极性,这是改革开放以来的重要经验。当前,要注重调动企业家、创新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企业家营造宽松环境,用透明的法治环境稳定预期,给他们吃定心丸。要为创新人才建立完善激励机制,调动其积极性。

总之,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必然选择。要站在经济长周期和结构优化升级的角度,把握经济发展阶段性特征,坚定不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取得实质性进展,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从而真正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作者单位:中央民族大学)

学术经纬

改善供给的“他山之石”

——日本的相关经验

张季风

在2015年11月举行的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自此,以“三去一补”为重点任务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轰轰烈烈地展开,成为近几年乃至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工作的一条主线。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回顾世界经济发展史,不少国家在改善供给方面都有很多实践。以日本为例,其战后实施过不少改善供给的重大举措,其中的一些经验与教训值得研究。

实践与成效

战后复兴时期(1945年至1955年)。日本实行了“农地改革”“解散财阀”和“劳动改革”等改革,解决了土地资源、劳动、管理人才等要素供给问题,实施的“倾斜式生产方式”更是有效地解决了钢铁、煤炭等关键产品的供给不足问题,使经济进入良性循环,为战后经济复兴和高速增长奠定了基础。

高速增长时期(1956年至1972年)。这一阶段主要实施了贸易自由化和资本市场开放,开辟了巨大市场,也使日本经济迅速融入世界。同时充分利用世界技术革命带来的机遇,推动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的调整,在企业经营管理层面推行的全面质量管理运动也为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作出了贡献。

稳定增长时期(1973年至1990年)。1978年实施《特定萧条产业安定临时措施法》,其思路包括,废除过剩设备、减少产量、减少库存、均衡供需、恢复市场价格、实现企业经营的安定化,等等。一些产能过剩行业被强力调整,产业结构实现了从重厚大到轻薄短小、从粗放到集约、从高能耗、高污染到低能耗、低污染,从低附加值到高附加价值的转变;通过10年左右的公害治理、大力开发新能源和节能技术,不仅使日本的环境得以彻底改善,而且还缓解了能源资源的不足。企业广泛推广的“减量经营”运动,去掉了企业的债务杠杆,减少了企业的冗员和过剩设备,使企业轻装上阵,经营状况明显改善,日本企业的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高,成功地克服了两次石油危机的打击。

经济低迷时期(1991年至现在)。1985年广场协议签署后,日本宏观经济政策出现严重偏差,酿成巨大的泡沫经济。泡沫破灭后,日本经济进入长期低迷。面对失去的10年,2001年小泉政府大力主张简政放权、放松管制,以促进自由竞争,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邮政民营化、道路公团等特殊法人的民营化、财政结构改革、金融机构重组、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等等,提高了供给效率,增强了企业活力,银行系统的不良债权得以解决,使日本经济重新走上增长轨道。2012年底安倍政府出台了被称为“安倍经济学”的综合经济政策,放出了大胆的货币政策、灵活的财政政策 and 吸引民间投资的“三支箭”。很显然,前两支箭属于需求政策,而第三支箭则是供给政策。上述改革还在进行当中,是否奏效尚待观察。

经验与启示

上世纪90年代初泡沫经济崩溃后,日本的改革围绕不良债权、产能过剩、房地产泡沫等展开,产生了一些经验与启示。

第一,处理不良债权。不良债权对银行来说是坏账,而对企业来说则是不能偿还或难以偿还的负债,可见对不良债权的处理与企业的“去杠杆”互为表里。在泡沫经济崩溃初期,日本政府对不良债权问题并未引起足够的重视,致使不良债权余额越滚越多。小泉内阁执政后推出了强制清理措施,若银行不能完成降低不良债权的任务,将受到停业、整改等处罚。到2005年日本不良债权问题终于得到解决。与此同时,成立整理回收机构和产业再生机构对僵尸企业进行处理,将处理不良债权与产业再生结合起来,保存了发展经济的有生力量。

第二,去产能、去杠杆。日本在泡沫经济崩溃后的去产能与去杠杆,集中体现在消解企业的设备投资、人员和债务“三过剩”问题上。在泡沫经济时期,日本企业资金充足,在经济预期的作用下,进行大规模设备投资,产能剧增,但泡沫经济崩溃后,国内市场迅速萎缩,出现了明显的“三过剩”。严重的过剩加重了企业负担,增加了企业支出,降低了企业收益。上世纪90年代后期以来,日本政府与企业通力合作,通过直接报废、设备转售以及企业合并、产业内部结构性调整等方式,积极处理过剩设备问题;通过自愿解聘、解雇以及减少临时工雇佣、企业重组等方式大量裁员;另外,通过解除债务、债务证券化和破产重组等方式消化企业过剩债务。到2005年日本企业的“三过剩”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产能过剩也随之缓解。

第三,房地产去库存。1991年日本房地产崩盘,地价转入负增长,直到2005年才转为微弱的正增长。房地产泡沫崩溃直接打击了建筑投资活动,也恶化了房地产市场的经营活动,大量库存亟待解决。总体来看,日本的房地产去库存过程比较平稳,但不能说很成功,加之人口老龄化、人口减少、刚需下降等原因,日本的空室率仍然很高。一部分房地产因为担保物地价的急剧下跌,不得不由银行拍卖,廉价处理。但更多的是由购买者特别是自住者自己承担损失,只能经过漫长的岁月慢慢还清债务。

第四,降成本与补短板。泡沫经济崩溃后,日本对过去的虚假繁荣进行了彻底清算。经过不间断的改革,形成了支撑日本经济未来发展的重要条件,即成本下降与创新能力的提高。政府和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了潜在技术实力。过去20多年来,日本研发投入占GDP的比重在发达国家中一直保持较高水平,还出现了不少诺贝尔奖获得者,标志着基础理论研究水平不断提升。科技创新政策的系统性、综合性、协调性与战略性也不断增强,注重创新带来了较好效果。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本版编辑 欧阳优